◎三、一百十二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

辨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左 丰 知 +m 14 11日
	年	月	日以前	負責辦理機關
一、研修「中華民國一百十 <u>二</u> 年度總預	<u>112</u>	6	15	主計總處。
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				
要點」,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。				
二、各基金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	<u>112</u>	7	20	各基金、清理或結束整理
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				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
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(單				託基金。
位)各一份,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				
報表之基金,得於7月25日前送				
達。中央政府各基金、中央政府清				
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				
關經管之信託基金,並應於前述期間立法法之等機則以外				
限前送達主管機關一份。	112	7	20	力甘人 的制人以扣主上
三、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	<u>112</u>	7	20	各基金。編製合併報表或
傳輸。				合編報表之基金,得於7月25日前傳輸。
四、中中水应十签城明南达夕甘入火生	112	8	1	
四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各基金半年	<u>112</u>	8	1	中央政府主管機關。
結算報告結果送 <u>達</u> 審計部及主計總 處。				
五、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五、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	112	8	18	主計機關(單位)。
報告及綜計表。	112	O	10	工可视例 (十位)
六、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	112	8	31	主計總處。
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(營業及非	112	Ü	<i>3</i> 1	
營業部分),送達審計部。				
七、印製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附屬	112	8	31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				
(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,送達該管審				
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一份。				
八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	<u>112</u>	8	31	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
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				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計表,送達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				
<u>地原住民區民</u> 代表會 <u>及</u> 該管審計機				
關,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				
府。				

- 註:1.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,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 - 2.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,直轄市及縣(市)部分,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。